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青01民终277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顾植松，男，196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22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鹤，青海豪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顾锡新，该村村委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胜，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上诉人顾植松因与被上诉人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家岭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22）青012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8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顾植松上诉请求：一、撤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2022）青012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顾家岭村委会

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的诉讼请求；二、一、二审诉讼费由顾家岭村委会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顾植松租赁的 3200 亩荒山荒坡地上有 5 万株杨树有误。当时顾植松承包荒山荒坡时，对杨树的数量只是大概的估算，估算的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很大。顾植松承包案涉荒山荒坡后尽到了管护义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倾注了全家人的全部心血，将杨树维护到今天的状况已经尽到了最大努力。关于此点顾植松提供的发放工资的凭证、发放工资花名册、照片等证据能够证明。原审法院认定造成杨树减少是顾植松疏于管理，未尽到管理养护义务，放任村民乱砍滥伐，该认定没有事实依据，相反根本不存在疏于管理、放任村民乱砍滥伐的现象；二、原审法院在本案开庭后的一年后依职权对村民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三人的证言进行质证，此做法不符合依职权调取证据的规定，不能保证证人证言的客观性、真实性。上述证人向法庭提供证言，要遵循证人出庭的相关规定，根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申请，出席法庭提供证人证言，接受当事人及法庭的质询。原审法院利用笔录的方式由证人作证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另外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均系顾家岭村的村民，长期生活在顾家岭村，受顾家岭村委会的约束和管理，所作的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三、原审法院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证据不足，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四、顾植松提供的两份生效判决证明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签

订的协议书有效且继续履行。在两份判决具有效力，并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依然作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与上述判决相矛盾，是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否定；五、顾植松在庭审中提供了证人顾植英、顾植武的证言，证明其出钱雇佣护林员护林并变卖家产给植树人员发工资栽种杨树、榆树、油松、柠条、花椒等。而原审法院认为上述证人证言无其他证据佐证且证人确系顾植松亲属，对其证言效力不予认定，理由牵强且不当。综上，双方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至今仅仅履行了十四年，尚有三十六年的履行期限，原审法院在事实及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对其所栽种树木、绿化的植被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没有任何说法，是对顾植松各项权益的否定，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证据不足，判决不公。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改判，维护顾植松的合法权益。

顾家岭村委会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顾家岭村委会一审诉讼请求：1. 判令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于2000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及2009年9月6日签订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2. 本案诉讼费用由顾植松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顾植松系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2000年4月14日，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签订

《协议书》一份，约定顾家岭村委会将其地界内 3200 亩荒山荒坡承包给顾植松自主开发，发展种养殖业，承包期限为 5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费用待顾植松有经济收益时，按年纯收入 8% 的比例缴纳；该荒山荒坡现有杨树 5 万株属顾家岭村委会所有，承包后由顾植松管理，不得随意砍伐，如乙方需要重新开发，要求砍伐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请求林业部门批准，所获收益按照顾家岭村委会得七、顾植松得三的比例分成；承包后种植及建设投资的资产归顾植松所有；合同期满后，顾植松享有优先承包权。该《协议书》签订后，顾家岭村委会、顾植松于 2009 年 9 月又另行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该承包合同书将原《协议书》承包期限更改为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59 年 9 月 10 日止，并对顾植松承包荒山荒坡的面积、位置、四至、用途、承包费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该两份协议履行期间，顾植松陆续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及《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等产权证书。另查明，2019 年 6 月，因引大济湟西干渠项目依法征收顾植松承包经营的林地 16.76 亩，顾家岭村委会未给付其补偿金，顾植松将顾家岭村委会起诉至湟中区法院，湟中区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继续履行，16.76 亩林木补偿款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101635 元由顾家岭村委会、顾植松平分，宣

判后顾植松提起上诉，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之后，顾家岭村委会于2019年9月向湟中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合同书无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该院按撤诉处理；2021年4月，顾家岭村委会再次诉至湟中区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后以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诉。再查明，2023年3月12日，兰州立正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顾家岭村委会申请，出具《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顾植松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杨树数目鉴定结论书》，鉴定确认顾植松租赁的3200亩荒山荒坡地上现有杨树总计16152株。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顾家岭村委会、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中《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第六项（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有“乙方应逐块落实包括防火、防治病虫害危害和防止乱砍滥发和种草植树，封山育林的管护措施，荒山荒坡应在两年内开始绿化造林”的约定，第11条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的约定，经庭审查明，结合顾家岭村村民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所述，顾植松在承包期内仅修建了防水台，此外没有进行植树造林，也没有进行任何自主开发，现该荒山荒坡依然荒芜，当地生态环境

没有改善；另根据双方约定，荒山荒坡中原有5万株杨树由顾植松管理和看护，但顾植松除短期雇佣护林员看护外再未尽到其他管理养护义务，放任村民乱砍滥伐，致使杨树数量大幅减少，造成水土流失，虽然杨树数量减损有当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但顾植松疏于管理，看护管理不当系主要原因。综上，该院认定顾植松未尽到合同约定的开发和治理义务，也未尽到看护管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违约，顾家岭村委会主张解除与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收回经营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顾植松关于雇佣工人栽种花椒、杨树、油松、榆树、柠条等树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关于《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中的5万株杨树系估算且包括柠条等灌木的辩解理由也没有证据支撑，该院对其答辩意见不予采纳，应由其承担不利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于2000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及2009年9月7日签订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顾植松负担。

本案二审期间，顾植松提交如下证据。第一组证据：裁种植

被绿化情况的图片。拟证明顾植松自承包至今进行了植被的绿化和栽种，对于保持荒山荒坡水土流失作出了重大贡献；第二组证据：顾植松自承包以来对于荒山荒坡管理所花费的人工工资等，该证据只是存留的一部分。拟证明在顾植松承包期间花费了很多心血，在该区域投资了很多资产。

顾家岭村委会发表质证意见：根据证据规则，对方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不属于新的证据，故二审法院应当不予采信。图片的真实性我们予以认可，这些图片上的植被均是顾植松承包前就存在的。对第二组证据的三性和证明方向我方均不认可。因顾植松没有治理行为，根本不会产生费用。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顾家岭村委会主张解除其与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的诉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否予以支持？现对本案综合评析如下：

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顾植松诉称原审法院解除其与顾家岭村委会之间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证据不足，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经查，《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明确载明：“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前已有杨树五万株的所有权

及使用权，乙方只有管理权和看护管理权”；第六条第二款第7项明确载明：“乙方应逐块落实包括防火、防治病虫害和防止乱砍滥发和种草植树，封山育林的管护措施，荒山荒坡应在两年内开始绿化造林”；第11项明确载明：“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根据查明的事实，顾植松在承包期内仅修建了防水台，此外没有进行植树造林及自主开发，现该荒山荒坡依然荒芜，当地生态环境并无任何改善。合同签订时顾家岭村委会向顾植松交付的杨树为50000株，兰州立正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鉴定，出具《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顾植松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杨树数目鉴定结论书》确认顾植松租赁的3200亩荒山荒坡地上现有杨树总计16152株。杨树灭失了30000多株，顾植松除短期雇佣护林员看护外再未尽到其他管理养护义务。涉案合同目的是为治理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但顾植松对涉案荒山荒坡没有尽到管理、治理、养护义务，致使杨树数量大幅减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据此，一审法院认定顾植松未尽到合同约定的开发和治理义务，也未尽到看护管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未能实现，顾植松在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违约并无不当。从而判决解除《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顾植松诉称原审法院认定顾植松租赁的3200亩荒山荒坡地

上有 50000 万株杨树有误。经查，交付 50000 万株杨树的具体数量系顾植松与顾家岭村委会在合同签订前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在合同中明确予以注明。顾植松所提 50000 万株杨树系双方估算的上诉理由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且无相应的有效证据予以支持。

顾植松诉称其承包案涉荒山荒坡后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尽到了管护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双方签订协议后，顾植松仅仅修建过防水台，其对承包的荒山荒坡疏于管理，放任村民乱砍滥伐，并未尽到充分的管理、治理及养护义务，致使 50000 株杨树减少至 16152 株，严重地破坏了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的生态环境。顾植松所提此节上诉理由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且其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确实尽到了治理、养护的义务。

顾植松诉称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的询问笔录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经查，宋富德系顾植松短暂雇佣的案涉荒山荒坡的护林员，其本人系承包地所在村村民。薛长有、薛长勇系该村前任书记及村主任。但本案诉讼主体是顾家岭村委会，是特别法人，上述三人作为自然人，亦为诉争民事行为的亲历者，具备证人资格。三人均了解承包期间内双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就其感知的案件事实进行陈述，且证人证言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一审法院为查明案件事实，依职权向上述三人询问相关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符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畴。以上三人陈述的事实与客观事实基本一致，且经过了各方质证，一审法院将三人的询问笔录作为本案证据符合法律规定。

顾植松诉称其提供的两份生效判决证明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有效且继续履行。在两份判决具有效力，并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依然作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与上述判决相矛盾，是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否定。经查，2019年6月，因引大济湟西干渠项目依法征收顾植松承包经营的林地16.76亩，顾家岭村委会未给付其补偿金，顾植松将顾家岭村委会起诉至湟中区人民法院，该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继续履行，16.76亩林木补偿款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101635元由顾家岭村委会、顾植松平分，宣判后顾植松提起上诉，经本院审理后维持原判。之后，顾家岭村委会于2019年9月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合同书无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该院按撤诉处理。2021年4月，顾家岭村委会再次诉至该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后以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诉。而此次顾家岭村委会向湟中区法院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客观实际，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和举证情况，依法作出判决，处理得当，本院予以支持。

顾植松诉称顾植英、顾植武的证言应予采信。这两位证人均与顾植松存在亲属关系，且该证人证言无其他证据佐证，一审法院对其证言不予采信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顾植松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顾植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马芙蓉

审 判 员 张敏娟

审 判 员 李 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晨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